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6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年,本人亲自出席了10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了会议资料,积极参与会议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意见,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任职期间,公司召开、召集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决策结果合法有效,故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1、2016年1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对公司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续聘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

2、2016年2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上,关于股权转让发表独立意见。

3、2016年6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上,关于公司调整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4、2016年7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上,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5、2016年8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现场调研工作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多次参加公司调研和访谈，并在董事会会议期间积极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了解，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认真听取有关汇报，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有力的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四、2016 年年报工作情况

在公司 2016 年年报及相关资料的编制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了管理层对今年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经营状况方面的情况汇报，与公司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督促会计师按时完成审计工作。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履行职责，对于需经董事审议的议案，事先进行认真的审核，深入了解有关议案情况，独立审慎、客观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日常工作中，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各项法规和规章制度，提高了自己的履职能力和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能力。在此基础上，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将有关信息及时反馈给公司，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履职期间没有对相关议案弃权、反对的情况发生。

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的沟通，不断加强学习，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民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更好的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在此表示感谢。

独立董事：权玉华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五日